

歷史

在二零零三年中國政府頒佈第9號政策，鼓勵私營機構從事中國林業發展，北京兆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四川省峨邊縣毛坪鎮高山村購買第一個森林，佔地合共79.9公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北京兆林訂立首份銷售協議出售850立方米的原木。多年來，本集團繼續購買森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森林總面積分別約為4,603公頃、12,453公頃、171,780公頃及171,780公頃，本集團營業額（僅來自本集團的原木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人民幣160,300,000元、人民幣544,900,000元及人民幣373,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森林總面積約為171,780公頃。

北京兆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兆林在取得註冊資本後開始收購林地及申請所有關批文及證書。其銷售團隊個別接觸目標客戶，並逐步建立客戶基礎。自註冊成立起，北京兆林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於註冊成立時，北京兆林的股權分別由曹金富先生及汪柏華先生持有15%及35%權益，餘下50%權益則由本公司主席李國昌先生持有。曹金富先生及汪柏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儘管50%股權由曹金富先生及汪柏華先生持有，以遵守當時中國公司法要求每間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惟全部註冊資本均由李國昌先生自其過往於煙草買賣及藝術投資業務所得的資金注資。李國昌先生有權行使曹金富先生及汪柏華先生就其所持相關股權應得的所有投票權及享有全部有關股息。曹金富先生及汪柏華先生並無參與北京兆林的管理及營運。

曹金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因私人理由而決定不再代表李國昌先生持有北京兆林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汪柏華先生代表李國昌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曹金富先生購入15%股本權益，但並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在是次轉讓後，李國昌先生仍然為北京兆林全部股本權益的最終唯一擁有人。

汪柏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因私人理由而決定不再代表李國昌先生持有北京兆林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李國昌先生、許中平先生與劉風財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汪柏華先生購入10%、20%及20%股本權益，但並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許中平先生及劉風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兩人於北京兆林的註冊資本均由李國昌先生注入。李國昌先生有權行使許中平先生及劉風財先生應得的所有投票權及享有全部有關股息。進行該等轉讓後，李國昌先生仍然為北京兆林全部股本權益的最終唯一擁有人。許中平先生及劉風財先生均無參與北京兆林的營運及管理。

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容許有限公司只擁有一名股東，但當時並無規定亦無需要促請李國昌先生收回許中平先生及劉風

財先生以信託形式所持的股本權益。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左右，許中平先生及劉風財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決定不再代表李國昌先生持有北京兆林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李國昌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許中平先生及劉風財先生購入40%股本權益，但並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此後，李國昌先生於北京兆林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解散前為其唯一股東。

根據曹金富、汪柏華、劉風財及許中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書面確認，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各自就彼等曾持有的北京兆林股本權益的注入資本乃由李國昌先生提供資金。彼等各自進一步確認彼等已與李國昌先生達成口頭協議，於彼等持有北京兆林股本權益期間（「相關期間」），(a)在於北京兆林股東大會上行使彼之股東權利前，彼應獲得李國昌先生的同意，並按照李國昌先生的指示在該等會議上行事；(b)彼就持有北京兆林股本權益引起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均應由李國昌先生取得或承擔；及(c)李國昌先生為北京兆林的唯一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亦已確認彼已在相關期間遵守上述安排。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書面確認及其所載的安排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兆林所有股東決議案均獲北京兆林全體股東一致通過。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以上所述有關北京兆林成立及多項北京兆林權益的轉讓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有關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所涉主要程序如下：

註冊成立離岸投資公司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景豐資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聖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零面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認購1股聖輝股份，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零面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認購1股美豐股份，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零面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認購1股智盈股份，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智盈以代價1.00港元向首位認購人 Harefield Limited 收購錦得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錦得其後成為智盈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美豐以代價1.00港元向首位認購人 Harefield Limited 收購億尚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億尚其後成為美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聖輝以代價1.00港元向李國昌先生收購中國兆能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中國兆能此後成為聖輝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北京兆林(當時的主要營運公司)於北京成立，而其總部亦位處北京。然而，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即森林資源)則位於四川及雲南。由於(1)若干銀行不願意向抵押資產位於不同省份的借款人批授貸款；(2)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雲南的森林儲備；及(3)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森林及人力資源，以及通過銀行貸款提高日後的融資能力。本集團決定在雲南設立新公司，將其主要營運公司遷往雲南，此舉為重組的一部分。

昆明錦德乃錦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雲南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昆明錦德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其中22,000,000美元由其唯一股東錦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昆明錦德當時的章程細則注入。根據昆明錦德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餘額28,000,000美元應已於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一年內注入。昆明錦德並未在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指定時限內注入餘下註冊資本，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段期間並無擁有充足外幣。昆明錦德建議更改其章程細則，將注入餘下註冊資本的期限延遲至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兩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有關當局就有關修訂發出批准。根據昆明錦德經修訂的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的餘額28,000,000美元僅需自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兩年內注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之，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支付未注入的註冊資本，將無須面對任何刑罰或不利的法律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昆明錦德註冊資本餘額28,000,000美元經已由唯一股東錦得以第二份購股協議所得款項悉數注入。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文山森林尚未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03,400,000元，其中人民幣65,200,000元將以第二份購股協議所得款項支付，而餘下人民幣38,2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昆明錦德與北京兆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林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北京兆林同意以人民幣122,428,723元的代價轉讓其全部四川

森林林權予昆明錦德。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一間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於編製該估值報告時，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採納了現行林價法，森林價值乃根據森林總面積、北京兆林收購該片森林時該片森林的價格、北京兆林採伐的木材數量及若干折扣而計算。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現金支付。

除北京兆林所擁有的全部四川林權外，北京兆林亦已向昆明錦德轉讓(1)其於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以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約8,667公頃森林的預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及(2)其於當時有效的所有保單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訂立協議，據此，昆明錦德同意向北京兆林退還北京兆林過往就轉讓保單而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4,396,959.62元的相關保險費，以及北京兆林過往根據預購協議而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預付款項。上述總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悉數償還。鑑於北京兆林會解散，北京兆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已與其僱員終止所有僱傭合約，而該等僱員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昆明錦德訂立新僱傭協議。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北京兆林的客戶訂立新銷售合約，而北京兆林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其客戶終止當時所有現存合約。誠如上文所述，昆明錦德的僱傭協議及銷售協議與緊接北京兆林當時現有的僱傭協議及銷售協議終止前者大致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承擔北京兆林任何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已確認，轉讓北京兆林的四川林權乃遵照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而進行及／或獲得所有相關批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已完成轉讓該等四川林權，而昆明錦德已獲發已轉讓林權的新林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建議，本集團將毋須承擔因北京兆林就該等已轉讓林權所產生的任何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

成都億尚由億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四川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成都億尚的註冊資本為29,000,000美元；其唯一股東億尚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成都億尚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出資10,000,000美元。根據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10,000,000美元的第二期註冊資本應已於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而9,000,000美元的第三期註冊資本則應已於發出營業執照起計一年內支付。億尚並無於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指定時限內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註冊資本，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尚未物色到將由成都億尚收購任何位於四川的新森林收購目標，而成都億尚的註冊資本僅可於收購新森林時動用。成都億尚建議更改其章程細則以延長支付餘下註冊資本的期限至自

發出營業執照起計兩年，並因而修訂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當局就有關申請發出批准。根據成都億尚當時生效的經修訂章程細則，19,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餘額須自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兩年內支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之，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成都億尚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將無須面對任何刑罰或不利的法律後果。本集團將於物色將由成都億尚於四川收購之新森林收購目標後償付成都億尚之註冊資本餘款結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即根據經修訂章程細則支付成都億尚註冊資本餘款結餘之最後期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億尚的未繳註冊資本約為19,000,000美元，其中10,500,000美元將以第二份購股協議所得款項支付，而餘下8,500,000美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與昆明錦德及成都億尚有關的法律合規事宜，並就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向本集團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當由北京兆林先前擁有的林權轉讓予昆明錦德，以及昆明錦德獲發該等林權的新林權證時完成。

解散北京兆林

由於北京兆林已將當時進行的所有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唯一股東及董事李國昌先生決定解散北京兆林。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北京兆林經已解散並取消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解散期間，北京兆林的資產（包括保留盈利）須按中國法律規定的優先次序分派予有關人士（包括其債權人及股東）。由於本集團並非北京兆林的債權人或股東，故無權收取所分派的任何北京兆林資產。就此而言，約人民幣173,400,000元的現金總額已分派予北京兆林的唯一股東李國昌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儘管北京兆林解散後，其股東或會被要求承擔北京兆林的責任，惟所承擔金額以解散時所獲得之分派為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責任不會由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

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北京兆林的事宜須敦請港交所垂注。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1) 凱雷集團的第一輪投資

凱雷集團的背景

凱雷集團乃全球最大環球私人股權投資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64個總值超過84,500,000,000美元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多個行業。

第一份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凱雷基金分別訂立第一份購股協議以及增補及修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凱雷基金分階段認購及收購下列股份：—

- (a) 向景豐資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收購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9,005,5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美元)；及
- (b) 向本公司認購合共3,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73,038,500港元(相當於約35,000,000美元)。

股份總代價312,044,000港元(「第一期代價」)乃經計及本公司前景及凱雷基金的未來貢獻，並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編製的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測市盈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凱雷基金就第一份購股協議以及增補及修訂協議支付的第一期代價約為每股股份1.23港元。

第一期代價經已以美元等值金額(即約40,000,000美元)支付。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支付3,000,000美元及32,000,000美元，景豐資本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獲支付5,000,000美元。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獲凱雷基金推薦及提名的肖楓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本公司、景豐資本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合約義務要繼續聘用肖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包括其退任條文)的規定。

(2) PARTNERS GROUP及凱雷集團的第二輪投資

Partners Group的背景

Partners Group 乃全球領先的環球私人股權投資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總值超過22,000,000,000美元的基金，其投資於多個行業及資產。

第二份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Partners Group 基金及凱雷基金訂立第二份購股協議。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Partners Group 基金認購及收購下列股份：—

- (a) 向景豐資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收購144,928股股份，總代價為1,666,672美元；
- (b) 向Top Wisdo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收購86,956股股份，總代價為999,994美元；及
- (c) 向本公司認購合共2,376,812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7,333,338美元。

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凱雷基金進一步認購及收購下列股份：—

- (a) 向景豐資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收購72,464股股份，總代價為833,336美元；
- (b) 向Top Wisdo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收購43,478股股份，總代價為499,997美元；及
- (c) 向本公司認購合共1,188,405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3,666,657.5美元。

股份總代價44,999,994.5美元(「第二期代價」)乃經計及本公司前景以及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基金的未來貢獻及協助本公司改善其公司管治架構和人才的招聘以及開發國內外市場的力度，並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編製的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預測市盈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基金就第二份購股協議支付的第二期代價約為每股股份1.42港元。

第二期代價經已以美元等值金額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支付40,999,995.5美元，景豐資本已獲支付2,500,008美元，而 Top Wisdom 亦已獲支付1,499,991美元。

本公司已簽訂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相信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 基金的投資將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而當時本公司需要資金向北京兆林收購四川林權以進行重組以及收購雲南的新森林。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凱雷基金將持有下列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CAGP	322,650,000	10.75%	10.37%
CAGP Coinvestment	12,825,000	0.42%	0.41%
總計	335,475,000	11.18%	10.78%

本集團並無且預期不會於上市後與凱雷基金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凱雷基金所持股份的每股實際價格約為1.28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Partners Group基金將持有下列股份：—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Partners Group Access	143,100,000	4.77%	4.60%
根據 IFM-Invest：			
2 PrivateEquity 成立的			
International Fund	22,050,000	0.74%	0.71%
總計	165,150,000	5.51%	5.31%

Partners Group 基金所持股份的每股實際價格約為1.42港元。

第二份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訂立第二份股東協議代替及取代第一份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監管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根據第二份股東協議（除僅向凱雷基金授出推薦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利外），Partners Group 基金獲授與凱雷基金相同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一般資訊權、優先認購權、共同銷售權、認沽權、反攤薄保障及股份調整等）。Partners Group 基金亦獲授權委派一名並無投票權的列席者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根據第二份股東協議，所有該等特別權利（除下文所述股份調整外）將於上市時失效。

第二份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沽權

倘於(i)第二份購股協議日期第四(4)週年；或(ii)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李寒春先生、Top Wisdom、黃凡先生或 Victory Early 嚴重違反第二份股東協議、

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後任何時間發生觸發認沽事件，則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有權要求李國昌先生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其購股協議購買的所有股份，總購買價相當於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就股份所支付總購買價，另加按年利率10%計算(自付款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款項為止每年複合計算)的應計金額。

反攤薄保障

倘本公司無償或以低於凱雷基金或 Partners Group 基金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及／或第二份購股協議所支付每股購買價的每股發行價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須於發行該等新股份時向凱雷基金及／或 Partners Group 基金發行額外股份以補償凱雷基金及／或 Partners Group 基金。

股份調整

倘凱雷基金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或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分別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所購入股份的總值(按發售價及上市完成後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低於凱雷基金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或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分別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已付總代價的125%，則李國昌先生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總代價1.00美元向凱雷基金或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視情況而定)轉讓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致使於進行有關轉讓後，凱雷基金連同其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或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連同其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購入的股份的總值(按發售價及上市完成後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等於凱雷基金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或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視情況而定)支付的總代價的125%。

倘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78港元(即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基金經考慮資本化發行後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支付的每股股份代價的125%)，上述股份調整機制將受影響。假設發售價最終釐定為1.6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最低價格)，李國昌先生將向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基金分別轉讓合共8,912,380股股份及17,662,525股股份，因此於有關轉讓後，連同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基金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購買的股份(作價每股1.60港元)，擁有的股份總值相等於彼等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所支付的總代價之125%。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權不獲行使，景豐資本、李國昌先生、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基金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0.28%、50.28%、11.48%及6.09%的權益，而景豐資本及李國昌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由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1.60港元)較凱雷基金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支付的每股代價(即1.23港元)的125%為高，故不會因第一份購股協議啟動上述股份調整機制。

有關投資協議之合約條文並無限制李國昌先生可向凱雷基金及／或 Partners Group 基金轉讓的股份上限數目。然而，李國昌先生於上市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向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視情況而定)轉讓有關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b)及8.08(1)(a)條。

所有該等條款(除股份調整外)將於上市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凱雷基金或 Partners Group 基金並未行使第一份購股協議、第一份股東協議、增補及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或第二份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別權利。

根據第二份股東協議，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同意，彼等將盡最大努力支援本公司：(i)改善其公司管治架構和人才的招聘；及(ii)國內外市場的開發。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定義見購股協議)，除卻彼等無控制權或缺乏瞭解之投資外(包括(i)任何基金中基金投資；(ii)任何公開買賣證券的對沖基金投資；及(iii) Partners Group Access的聯屬公司或根據 IFM-Invest : 2 PrivateEquity 成立的 International Fund 並無控制權的任何投資)，彼等於任何其他在中國從事林業資源開發業務之公司中並無任何權益。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各自亦已承諾：只要他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或其在董事會有代表，其和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購股協議)在並無事先得到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對在中國從事林業資源開發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i)任何基金中基金投資，(ii)任何公開買賣證券的對沖基金投資及(iii) Partners Group Access 的聯屬公司或根據 IFM-Invest : 2 PrivateEquity 成立的 International Fund 並無控制權的任何投資。有關上文所述有關協助本公司及承諾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從事林業資源開發業務的公司責任將於上市時失效。

除作為本公司的機構投資者及所披露者外，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影響或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此外，由凱雷基金提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僅為非執行董事。凱雷基金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有任何影響力或控制權。

凱雷基金第一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凱雷基金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或將按以下方式運用：約3,000,000美元(佔所得款項約8.6%)用作支付全球發售涉及的部分專業費用；約17,400,000美元(佔所得款項約49.7%)用作向北京兆林收購四川林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約4,600,000美元(佔所得款項約13.1%)供昆明錦德於雲南收購雲南潞西／雙江森林；及約10,000,000美元(佔所得款項約28.6%)作為成都億尚的營運資金。

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第二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基金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獲運用，其中28,000,000美元(佔所得款項約68.3%)用作支付昆明錦德註冊資本的餘額，以支付昆明錦德於雲南收購雲南文山森林之部分總代價。所得款項結餘將按以下方式運用，約2,500,000美元(佔所得款項6.1%)用作支付全球發售涉及的部分專業費用；約10,500,000美元(佔所得款項約25.6%)用作支付成都億尚部分註冊資本的餘額。收購雲南文山森林的總代價餘額及成都億尚註冊資本的餘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第二輪投資的所得款項撥付。

凱雷基金及Partners Group基金的承諾

凱雷基金及 Partners Group 基金經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1)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及將不會促使彼等控制的聯繫人或公司或任何由彼等受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出借、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際經濟利益)該等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

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並一直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2)倘彼等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允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任何利益，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出售將不會導致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假市。在同意解除彼等之禁售承諾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於解除禁售承諾後出售股份對本公司股份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及當時的市況。

其他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景豐資本以32,000,000美元代價向李寒春先生出售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並以3,200,000美元代價向黃凡先生出售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李寒春先生及黃凡先生各自所支付的代價乃計及凱雷基金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投資於本公司時支付的代價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凱雷集團的第一輪投資—第一份購股協議」。

李國昌先生已於李寒春先生及黃凡先生加入北京兆林時誠邀彼等投資北京兆林。然而，由於投資風險未明，故李寒春先生及黃凡先生同意待業務發展更為成熟時方會投資該公司。

李寒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北京兆林擔任總經理。彼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管理北京兆林的日常運營，物色新林地及作出收購決策，聯絡潛在賣方並與其進行磋商，制定木材銷售政策以及在物色需進行研究的林區後作出決定。李寒春先生自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關李寒春先生的背景、於林業的專業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李寒春先生同意向景豐資本(或景豐資本可能指派的有關人士)支付32,000,000美元，以收購上文所述的3,200,000股股份。首期付款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4,02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李寒春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向一間公司出售若干技術權利所賺取的款項支付。餘額30,000,000美元將分為八等份於二零一零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作為向景豐資本支付餘額30,000,000美元的持續責任擔保，李寒春先生透過一間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意抵押合共75,000,023股股份(當中包括其在資本化發行下將收取的股份)予景豐資本。

黃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北京兆林，出任副主席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凡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理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辭去在北京兆林及本公司的職務。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黃凡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港交所垂注。於加入北京兆林前，黃先生於林業方面並無任何經驗。黃凡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協助李國昌先生處理本

集團的公關及法規相關事宜，而彼於本集團物業中並無辦公室，亦毋須定時工作。本集團與黃先生於商業層面上同意，其於任職期間不會收取報酬。本公司從黃凡先生得知，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為彼相信中國林業前景廣闊。黃凡先生亦告知，彼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左右以個人儲蓄及彼一位朋友的貸款以人民幣悉數支付3,200,000美元代價。除身為被動投資者外，黃先生在本集團再無擔任任何職務。

李寒春先生及黃凡先生於上市日期前後並無及將不會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承諾

Top Wisdom、李寒春先生、黃凡先生及 Victory Early (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自經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1) 其將遵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對其或代表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處置其為或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受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和規定；
- (2)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事項進行者外，其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無意處置其為或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受益持有人(或在其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事項進行者，以及謹遵香港上市規則條款，在事先並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受托人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可購買、轉讓或出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抵押、質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宣佈有意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或以其名義註冊登記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而該等股本或證券與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4) 其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股份將不會為股份製造混亂或假市；
- (5)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 Top Wisdom 所持股份的抵押於禁售期內解除，則有關承諾亦適用於該等股份；及
- (6) 就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黃凡先生而言，於禁售期內，彼等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或留置任何或所有彼等分別於景豐資本、Top Wisdom及Victory Early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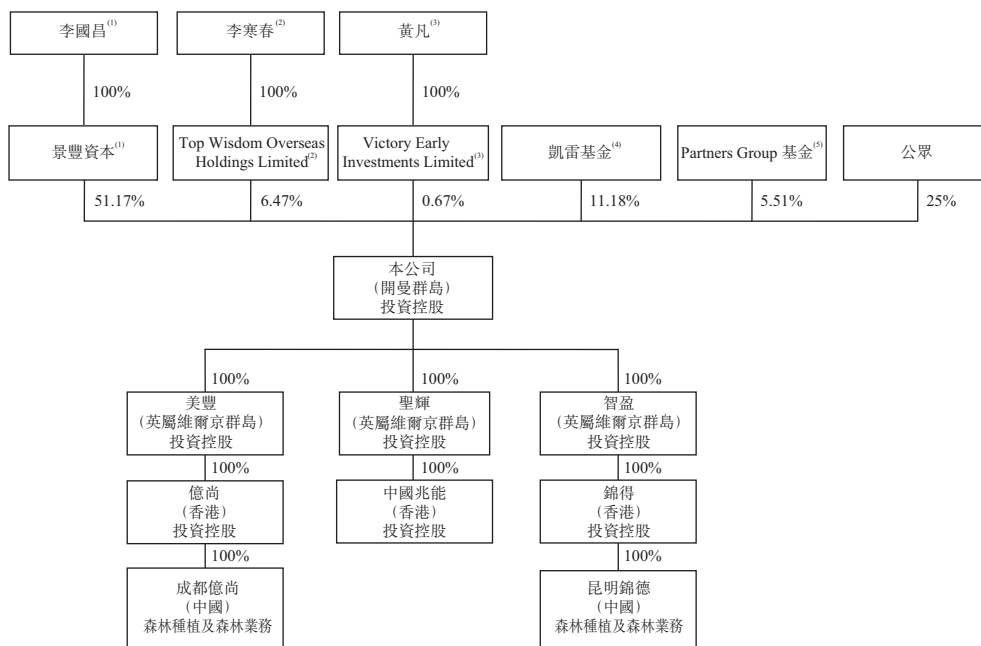
在同意解除彼等之禁售承諾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於解除禁售承諾後出售股份對本公司股份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及當時的市況。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註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作為本集團的相關實益股東、擁有中國國籍的李寒春先生和黃凡先生，均已經完成了彼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雲南分局的海外投資外匯登記，並遵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規定，本公司中國居民股東(而非本公司)才須進行外匯登記。

公司及持股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及持股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李國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景豐資本的唯一股東。景豐資本所持股份並不計入公眾股份內。
- (2) 李寒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Top Wisdom的唯一股東。Top Wisdom所持股份並不計入公眾股份內。
- (3) 黃凡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Victory Early的唯一股東。Victory Early所持股份並不計入公眾股份內。
- (4) 凱雷基金乃為國際私人股本公司凱雷集團的一部分，為本公司的機構投資者。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主要股東凱雷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並無且預期不會於上市後與凱雷基金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凱雷基金所持股份並不計入公眾股份內。
- (5) Partners Group基金乃以國際私人股本公司Partners Group AG為顧問，為本公司機構投資者。Partners Group基金所持股份乃計入公眾股份內。